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

连城县莒溪簪坑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陈剑峰、第三人罗京京：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粮季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连城县莒溪簪坑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陈剑峰、第三人罗京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7日)

